

文山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公示时间：2021年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定价方法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（部分）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具有垄断经营性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。	停放0-30分钟以内免费，停放30-60分钟每辆每次2-4元，以后每增加2小时加收1元，每辆每天（24小时）停车收费最高不得超过20元。	云价收费〔2016〕75号 文发改收费【2015】54、55号，文发改收费〔2016〕1058号	州、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，归于前期物业管理费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每次停放30分钟1.50元，每次1小时内3元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0.50元；货车：每次停放30分钟1.50元，每次1小时内3元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0.50元；摩托车（三轮）每次停放30分钟0.80元，每次1小时内1.50元，每超过1小时加收0.30元。机动车全天每次收费最高不超过8元。								
	二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车辆安全服务费：20元/辆.天 2.客运代理费：6—10%	云发改物价〔2015〕1746号、云发改物价〔2016〕580号、云交运管〔2017〕54号、文交联发〔2018〕2号	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、发展改革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
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退票手续费：10—100% 2.旅客站务费：0.8元/人次	否									

	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7-10元/户·月	云发改价格〔2009〕100号、云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号、文发改价格〔2010〕366号	文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由州人民政府制定；文山市以外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制定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	
	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：2-10元/人·月 餐饮：30-70元/月 零散摊点：1-5元/点·月，单位自运100-140元/吨， 粪便清运：120-140元/吨							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廉租住房物业服务收费：0.15—0.5元/平方米·月	云价综合〔2017〕87号、云发改物价〔2018〕814号	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	省直部门制定规则，授权州市、县人民政府
	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：0.4—1.5元/平方米·月								
	五、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	医疗废物处置	2.2元/床·日或4.48元/千克		云发改价格〔2005〕1020号、云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号文发改收费〔2014〕8号	文山州范围内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由州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部门、医疗保障部门、卫计部门	是	否	否	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
其他危废处置费			生态环境部门				是				

注：一、授权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制定的项目收费范围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标准文件。

二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，实行动态调整。